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 (2015)

ZHONGGUO FAXUE JIAOYU ZHUANGKUANG

主 编 黄 进

副主编 李树忠



中国政法
出版社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 (2015)

ZHONGGUO FAXUE JIAOYU ZHUANGKUANG

主 编 黄 进
副主编 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 2015/黄进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8
ISBN 978-7-5620-7698-8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法学教育—概况—中国—2015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009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8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编委会

顾问委员会主任： 张文显 徐显明

顾问委员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曹义孙	陈 彬	杜国兴	顾明远	霍宪丹
何勤华	贾丽群	贾 宇	劳凯声	李 静
李 龙	潘懋元	王晨光	王利明	吴汉东
吴志攀	谢维和	杨志坚	张维平	朱苏力

指导专家：（按姓氏拼音排序）

费安玲	范 愉	方流芳	高浣月	葛克昌
黄茂荣	江 平	靳万森	李曙光	李树忠
刘剑文	龙卫球	马怀德	马呈元	石亚军
吴 飏	张保生	张桂琳	张 生	赵秉志
郑永流	朱 勇			

主 编： 黄 进

副 主 编： 李树忠

编辑人员： 田士永 刘坤轮 刘小楠 王超奕 尹 超
胡小进 李慧敏

本期执笔人： 刘小楠

材料搜集人员： 徐 丹 包晓璇 吕云川 马 容 高小雨

编写说明

一、《中国法学教育状况》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授权编写的年度系列出版物，由中国政法大学负责组织本校及兄弟院校的有关专家学者完成编撰工作。

二、本报告旨在客观描述中国法学教育的整体风貌，逐年反映中国法学教育领域的基本状况，以专题调研方式深入探讨我国法学教育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记录我国法学教育所取得的成就，以期为中国法学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提供系统性历史资料。

三、本报告相关数据主要来自教育部及公开出版的统计资料。部分数据资料由有关兄弟单位提供或编撰者在调研过程中自行采集。

四、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本报告所称“法学”系指一级学科意义上的法学学科，并非学科门类意义上的法学门类，即不包括法学门类下设的除法学类以外的其他学科类别。此外，本研究中涉及的法学学科层次包括专科、本科、研究生（硕士、博士）。

五、本报告起草过程中得到法学教育界的许多权威专家的关心和指导，并得到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国 600 余所法学教育机构的热心支持，谨此致谢！

六、此后年度的《中国法学教育状况》正在征集相关的原始素材，请各法学教育机构给予热忱支持，你们若在法学教育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好的做法，请及时与本编辑部沟通，并

提交有关资料给我们,以便通过本平台予以研究、推广。

七、由于编撰者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欢迎惠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今后年度的编撰工作!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编:10008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电话:86-10-58908079/8149/8255

电子邮箱:legaleducation@cupl.edu.cn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编辑部

2016年12月

序 一

胡锦涛同志曾经深刻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法治是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和首要目标,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最佳途径和最终手段,是当今世界各国的政治家、法学家、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所有法律职业者的共同追求。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迫切需要增强、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立场坚定、知识丰富、业务娴熟的法律人才。法律人才应当具备的各种条件中,最基本的一条就是必要的法学素养,法律因此也规定了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的严格条件。一个合格的法律职业者,必须通晓司法理念、熟知国家法律,必须自觉遵循法律的基本价值——正义和良知,必须善于将固定的法律条文与千变万化的法律事实相结合。就法官来说,他不仅应该是一个精通法律者,而且应该是一个德高望重者。无知者不能当法官,无能者不能当法官,无德者同样也不能当法官。知、能、德从哪里来?要靠自己的探索和修养,更要从法学教育中汲取养分、开阔视野、获得熏陶。从这个意义上说,先有法学教育,后有法律人才。

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法律人才、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律精神、涵养法律道德的重要任务,是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的重要渠道,是培养法律人才的主要阵地,是构建和谐社会、推进民主法治进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短短几十年来,我国的法学教育走过了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全面、从简单模仿到不断创新的历程。在校人数从20世纪70年代末期的700多人发展到了如今的40万人,培养目标也从单纯的职业化

教育发展 to 职业化与普及化并重，培养法律从业人员与提高公民素质并重。随着教育规模不断壮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教育成果也不断涌现：法学教育不仅为司法界输送了大批优秀法律人才，而且促进了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发展，推动了全社会法律素质的提高，加快了依法治国的进程。一部法学教育史，在很大程度上见证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史。

观往可以知今，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法学教育必然面临着许多新的机遇和课题。我们要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继续提升法学教育的地位；要从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高度，继续发挥法学教育的作用；要在观念和制度两个层面，继续为法学人才施展才华创造更好的条件。就法学教育而言，要进一步更新观念，调整培养目标，拓宽专业口径，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对法学教育的要求。

在法学教育日益繁荣的今天，欣闻中国政法大学在教育部的领导下，组织撰写《中国法学教育状况》一书，回顾法学教育走过的历程，展望法学教育的明天，填补了法学教育基础研究的一项空白，推动了法学教育的学科化建设。这是一件意义深远的好事，也是一件作惠学林的盛事。更为重要的是，该书强调了从法制建设的新视角研究法学教育的现实意义，我对此深表赞同，并衷心祝愿法学教育硕果累累，法律人才层出不穷。

是为序。

肖杨

2006年12月20日

序 二

2007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要按照建设学习型政党的要求，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改造，进一步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使广大党员、干部成为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模范，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自觉实践者、社会和谐的积极促进者。

政法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发展；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下开展，为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服务。切实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切实维护人民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是政法战线的首要政治任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与认识，必须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切实做好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高等院校的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政法事业建设者与接班人的重任，应该根据中央的精神与统一部署，进一步丰富法学教

育内容，完善相关机制，确保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渗透到全部法学教育之中。

在法学教育领域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需要了解我国法学教育的基本现状，中国政法大学接受教育部的委托，在教育部的领导下组织撰写《中国法学教育状况》年度报告，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以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法事业，大有裨益。我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长期坚持下去，并不断完善提高。

是为序。



2008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编写说明	(1)
序一	(3)
序二	(5)
第一部分 2015 年法学教育发展状况	(1)
第一节 法学学生培养状况	(3)
一、普通本、专科法学学生培养概况	(3)
二、法学研究生培养概况	(9)
三、法学门类成人学生培养概况	(15)
四、数据估算分析	(19)
第二节 2015 年法学专任教师师资情况	(21)
一、2015 年高等院校法学专任教师师资情况	(21)
二、近三年高等院校法学专任教师师资发展情况	(23)
三、近十年高等院校法学专任教师师资发展情况	(26)
四、2015 年高层次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建设	(27)
第三节 法学专业培养方案	(38)
一、概说	(38)
二、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43)
三、培养目标比较	(44)

四、总体学分结构	(50)
五、总体学时结构	(54)
六、必修课学分比较	(59)
七、必修课学时比较	(62)
八、选修课学分及课程设置比较	(66)
九、选修课学时比较	(74)
十、实践教学环节设置比较	(78)
第四节 法学专业教学基地和教学条件建设和发展状况	(83)
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83)
二、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情况	(85)
三、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情况	(88)
四、高水平法学教材建设情况	(92)
五、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情况	(100)
第五节 2015 年法学专业就业状况	(106)
一、法学专业就业研究概述	(106)
二、主要法学院校法学专业就业基本情况	(109)
三、法学整体就业情况	(123)
第二部分 2015 年法学科研及法学教育研究状况	(130)
第一节 法学科研发展状况	(130)
一、2015 年全国总体法学科研情况	(130)
二、2015 年法学学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36)
三、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145)
第二节 2015 年法学教育研究基本情况综述	(151)
一、2015 年部分法学教育研究著作目录	(151)
二、2015 年部分法学教育研究论文目录	(152)
第三节 2015 年重要法学教育学术会议综述	(161)
一、2015 年全国性法学教育学术会议	(161)

二、2015 年地方性法学教育学术会议	(166)
第三部分 2015 年中国法学教育发展背景与走向	(191)
第一节 2015 年法学教育发展的背景	(191)
一、“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	(191)
二、“一带一路”的国际发展倡议	(192)
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及其《教学指导意见》	(193)
四、《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	(195)
五、《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研制	(197)
六、法学类专业评估工作的开展	(199)
七、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总结及深入推进	(202)
八、法学类专业课程体系的调整	(203)
第二节 中国法学教育的本质与未来走向	(204)
一、日益明晰的职业属性	(205)
二、渐次回归的精英教育属性	(206)
三、再造职业化导向的法律实践教学	(207)
四、打造公益性导向的德性教育	(209)
五、重塑多元化特色化为导向的课程体系	(210)
六、推进中国声音为导向的国际化建设	(211)
七、规范正规化为导向的法律职业遴选机制	(213)
八、过程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	(214)
九、效果取向的教学方法	(216)
附 录	(219)
附录 1: 2015 年度法学教育十大新闻事件	(219)
一、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研讨会举行	(219)
二、第二届法学教育高端论坛举办	(219)
三、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评价协同研究中心成立	(220)

四、《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 2014》发布	(220)
五、依法治国与法学教育论坛召开	(220)
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暑期学校首次落户中国	(220)
七、2015 南湖论坛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221)
八、聚焦“一带一路”战略 服务区域法治建设	(221)
九、第六届海峡两岸法学院校长论坛举行	(221)
十、两办印发意见要求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	(222)
附录 2: 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	
2015 年度入选人员名单	(223)

第一部分 2015 年法学教育发展状况

本研究涉及的法学学科层次涉及专科、本科、研究生（硕士、博士）几个阶段。我国教育部设置的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专业类和专业三级（其代码分别用两位、四位和六位数字表示），但在不同学历阶段的法学专业目录设置有所区别。为了进一步明确本书的研究对象，下文将分别进行说明。

专科层次的专业设置，2015 年之前是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1〕}（下面简称《专科专业目录》）。^{〔2〕}《专科专业目录》设置法律大类（学科门类，代码是 69），下设法律实务类、法律执行类、司法技术类（专业类，代码分别为 6901、6902、6903）三个。法律实务类下设司法助理、法律文秘、司法警务、法律事务、书记官五个专业；法律执行类下设刑事执行、民事执行、行政执行三个专业；司法技术类下设刑事侦查技术、司法鉴定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司法信息技术、司法信息安全五个专业。以上 13 个专业中除了刑事侦查技术〔对应公安学类（0305）下设的侦查学专业（030502）〕、安全防范技术〔对应公安学类（0305）下设的治安学专业（030501）〕外，均和本科阶段的法学（专业，代码是 030101）相对应。由于统计数据的有限性，本书的研究对象将专科阶段的法律大类下设的所有专业都包含在内。

本科层次的专业设置，是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3〕}

〔1〕 参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此文件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上获取。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953/200410/t20041022_110109.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

〔2〕 2015 年国家教育部新出台了《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部分代码和专业名称发生了变化。由于本研究针对的是 2015 年的法学专业，因此，此次调整并未对本书的研究对象产生大的影响。新的目录设置文件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上获取，以供参考。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953/201511/t20151105_217877.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5 年 12 月 20 日。

〔3〕 参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此文件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上获取。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1034/s3882/201209/t20120918_143152.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

(下面简称《本科专业目录》)划定的。其中,《本科专业目录》分设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12个学科门类。法学门类(学科门类,代码是03)下设专业类6个[分别是法学类(专业类,代码是0301)、政治学类、社会学类、民族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公安学类],法学类下设法学(专业,代码是030101K,K表示该专业属于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一个专业。因此,在本科专业中,本书的研究对象只包括法学类(代码是0301)下设的法学专业(030101K)。

研究生阶段的专业分类则是根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1997年颁布)(下文简称《研究生专业目录》)。在该目录中,法学类(0301)下有法学理论(030101)、法律史(030102)、宪法学与行政法学(030103)、刑法学(030104)、民商法学(030105)(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诉讼法学(030106)、经济法学(030107)、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030108)、国际法学(030109)(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军事法学(030110),一共10个专业。在专业硕士层面,1996年我国设置了法律硕士学位(专硕)。^[2]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主要培养面向立法、司法、律师、公证、审判、检察、监察及经济管理、金融、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行业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其专业代码为法律硕士(非法学)(035101)、法律硕士(法学)(035102)。因此,研究生阶段的法学指的是法学类(0301)下设的10个专业以及法律硕士(非法学)(035101)、法律硕士(法学)(035102)。

该部分在教育部提供的2015年相关统计数据的基础上,再综合比较2013年~2015年,2006年~2015年的中国法学教育状况,依据真实、准确的数据,从法学学生培养状况、法学师资状况、学生培养方案、法学教学条件、法学专业就业状况五方面出发,对2015年度中国法学教育的基本状况进行描述,以求全面反映2015年法学教育的基本情况,展现中国法学教育的变迁。

[1] 参见《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此文件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上获取。载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834/201005/xxgk_88437.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0月26日。

[2] 参见《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 http://www.moe.gov.cn/s78/A22/xwb_left/zcywlm_xwgl/moe_833/tnull_341.html, 载教育部网站,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0月26日。

第一节 法学学生培养状况^[1]

需要特别指出,教育部为本部分报告撰写提供的统计数据大多数针对的是法学门类(代码是03),其下设不仅包括法学类(0301)、法律大类(专科),也包括政治学类、社会学类、民族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公安学类。为了便于理解,我们把这种统计口径称为“大法学”。在本书的编写说明中,我们已经指出本书的研究对象不是法学门类,而是更具有针对性的法学类(0301)和法律大类(专科),我们把这种统计口径称为“小法学”。但是由于统计数据的有限性,该部分的数据只能具体到大的法学门类,无法再做进一步划分。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通过其他数据进一步估算法学类(0301)学生的基本数量。^[2]

一、普通本、专科法学学生培养概况

(一) 2015 年法学门类普通本、专科学生培养情况

依据教育部《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和教育部提供的数据统计得出,2015 年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人数 737.85 万,在校生 2625.30 万,毕业生 680.89 万。其中,全国普通高校共招收法学门类(03)普通本、专科生 173 626 人,占全国高校总招生人数的 2.35%,从属于法学门类的在校生人数为 659 073 人,占全国高校本专科在校人数的 2.51%,从属于法学门类的毕业生人数为 170 049 人,占全国高校本专科毕业生人数的 2.50%。

表 1.1.1: 2015 年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院校学生数量及占比情况统计表(单位:人)

	毕业生人数	招生人数	在校学生人数
全国各类专业 ^[3]	6 808 900	7 378 500	26 253 000
法学门类	170 049	173 626	659 073
法学门类占比	2.50%	2.35%	2.51%

[1] 本节涉及的数据除非特殊标注数据来源,均为教育部为《中国法学教育状况》年度报告编撰而提供,并非公开数据,因此并未列出链接网站或者文献参考。

[2]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列“法学”均指“法学门类”,即“大法学”。

[3] 数据来源:《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载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16-07/06/content_5088866.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16 年 11 月 20 日。